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设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规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文件规定，独立董事李怀奇、高闯、梁飞媛作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洲管道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》相关材料，现就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，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二、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大，涉及相关事项较多，重组方案仍需相关各方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目前尚未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故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。为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7年3月10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（即2017年4月10日前）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》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。

独立董事：李怀奇、高闯、梁飞媛

2017年03月09日